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機關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
51號9樓

承辦人：翁壹姿

電話：02-23431451

傳真：02-2343140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71490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島對我國產蘭花組織培養苗之輸入檢疫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輸入大溪地島時，應檢附本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註明原產地及其植物材料係來自經本局定期監督及檢查確認無嚴重病害（真菌、細菌、病毒或其他病原）的認可設施（The plant materials came from a certified nursery under regular supervision of BAPHIQ that no serious diseases (fungal, bacterial, viral or other) have been detected during visit）。
- 二、依組織培養苗來源形態不同，須另加註符合規定之條件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
 - （一）若採用植物部分（種子除外）組織培養者，應加註：「其母株或組織培養苗經檢疫未罹染 *Vanilla mosaic virus*、*Cymbidium mosaic virus*、*Cucumber mosaic virus*、*Odontoglossum ringspot virus*、*Watermelon mosaic virus*及*Orchid fleck virus*」。
 - （二）若採種子直接播種培養者，應加註：「組織培養苗係採用在無菌狀態中發芽之種子，且維持無菌狀態（The seedlings are germinated in vitro from seeds and remained in vitro.）」。
- 三、產品狀態之其他要求：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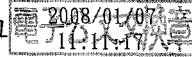
訂

線

- (一)組織培養苗應放置於密封容器內，該容器應經消毒且為透明材質，俾便進行組織培養苗及培養基質之檢查，容器上並應標明植物學名。
- (二)培養基質應為透明、固體狀且經消毒，並不得含抗生素或微生物抑制劑。
- (三)組織培養容器內不得有其他植物材料、土壤、細菌或真菌性污染或其他病徵。

正本：臺灣種苗改進協會、中華種苗學會、臺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省拖鞋蘭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裝

訂

線

